证券代码:688021 证券简称:奥福环保 公告编号:2021-045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与蚌埠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移动源尾气净化蜂窝陶瓷载体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 投资金额:项目投资总额约4.9亿元人民币
-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 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移动源尾气净化蜂窝陶瓷载体项目投资协议所涉及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取得、涉及的相关政府备案或审批手续等存在不确定性。

2.本项目建设尚需向当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立项、环保、规划、建设施工等前置审批手续,审批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此外,项目实施条件和进度可能受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规划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本项目所涉及的生产线建设时间、产能数据等是根据当前的宏观环境和微观市场情况进行测算,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

4.本项目的实施可能会使公司短期内现金流紧张。

一、对外投资概述

随着2021年7月重型柴油车国六排放标准的全面实行,对柴油车而言,原国五阶段采用SCR技术路线即可满足排放限制标准,而到国六阶段,柴油车不论车型大小,均需在国五排放标准基础上加装柴油氧化催化载体(DOC)和柴油机颗粒捕集器(DPF)。排放法规升级所确定的技术路线决定了蜂窝陶瓷载体单机用量增加,相较于国五的SCR技术路线,在国六阶段柴油车采用的DOC-DPF-SCR-ASC串联技术路线中,柴油车单机载体用量已经翻倍。

基于前期的不断积累,公司产品持续获得客户和市场的认可,公司目前在开发的国六测试项目已远多于国五项目。为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发挥规模优势,巩固行业地位,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过充分考虑及研究决定对安徽奥福精细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奥福”)重新进行规划建设。2021年11月22日安徽奥福与蚌埠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移动源尾气净化蜂窝陶瓷载体项目投资协议》,协议约定原双方签署的《柴油机尾气净化颗粒捕集器项目投资协议》终止,原投资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6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与蚌埠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移动源尾气净化蜂窝陶瓷载体项目投资协议》的签署是基于公司现有产能及客户未来需求基础上进行的产能布局,与《柴油机尾气净化颗粒捕集器项目投资协议》投资方向基本一致。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分三期进行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其中自有资金约占投资总额的30%,银行贷款约占70%。银行贷款为中长期项目贷款,主要用于项目建设及固定资产投资;自有资金主要用于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协议的签订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甲方:蚌埠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安徽奥福精细陶瓷有限公司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蚌埠经开区管理委员会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项目实施主体:安徽奥福精细陶瓷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移动源尾气净化蜂窝陶瓷载体项目;

3.项目投资总额:4.9亿元人民币;

4.项目建设内容:年产1,200万升蜂窝陶瓷载体生产线及配套仓储物流设施;

5.项目建设工期:分三期建设,建设工期24个月;

第一期:投资22,000万元人民币;第二期:投资13,500万元人民币;第三期:投资13,500万元人民币;

6.项目建设用地:项目总用地面积约140亩,其中包含原柴油机尾气净化颗粒捕集器项目已摘牌土地60亩暨蚌挂(2021)40号宗地,新供地约80亩(以实际出让为准);

7.土地用途、权属性质及使用年限:工业用地,出让期限50年,产业类型为制造业,全部用于移动源尾气净化蜂窝陶瓷载体项目厂房及配套仓储物流设施建设。

四、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投资协议的签署,有利于提高公司营业收入,强化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的市场发展地位,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实力。本项目的实施将助力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移动源尾气净化蜂窝陶瓷载体项目投资协议所涉及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取得、涉及的相关政府备案或审批手续等存在不确定性。

2.本项目建设尚需向当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立项、环保、规划、建设施工等前置审批手续,审批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此外,项目实施条件和进度可能受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规划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本项目所涉及的生产线建设时间、产能数据等是根据当前的宏观环境和微观市场情况进行测算,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

4.本项目的实施可能会使公司短期内现金流紧张。

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60 证券简称:步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1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计划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科股份”)核心技术人员王茂峰先生于2021年9月30日向公司递交了《辞职报告》,约定离职脱密期为3个月,计划于2021年12月31日离职,目前处于工作交接中。离职后,王茂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 王茂峰先生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步科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步科”)签有《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负有相应的保密义务和竞业禁止义务,王茂峰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王茂峰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所任职务,目前处于脱密期,正在办理相关工作交接。离职后,王茂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王茂峰,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哈尔滨工业大学工学硕士学历。2001年7月至2003年5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2003年5月至2009年3月,任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9年3月至2010年6月,任北京索德电气工业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11年12月至今任深圳步科变频器产品部总监。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王茂峰先生通过深圳市同心众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52%的股份。王茂峰先生离职后应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的有关规定。

(二)参与研发的项目和专利情况

王茂峰先生担任深圳步科变频器产品部总监,负责变频器技术研发工作,主持或参与公司“SV大中小功率全系列变频器”、“CV系列变频器”、“FV系列变频器”、“四象限变频器”、“单相变频器电气升级项目”、“不隔离变频器CV100(ED10)”、“高速同步机驱动器”、“工业无人机电调”等项目的研发工作。

王茂峰先生于2012年11月12日签署了《知识产权管理人员责任书》,承诺其管理的研发系统知识产权均归属公司所有,如其与公司劳动关系终止,应将知识产权以及所有载体全部、及时归还公司,并与公司指定的新研发系统知识产权管理责任人做好充分交接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茂峰先生工作期间作为非单一发明人申请并取得发明专利1项,为“一种变频器追踪电机转速的方法及其装置”;作为单一发明人申请并取得发明专利3项,分别为“一种变频器控制电机过励磁停机的方法及其装置”、“一种变频器交流调速装置”和“一种交流电机矢量控制系统”。上述专利均为职务成果,该等专利所有权均归属于深圳步科,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技术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保密及竞业禁止的情况

根据深圳步科与王茂峰先生签署的《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的约定,王茂峰先生对其在深圳步科任职期间知悉的深圳步科秘密信息或者虽属于他人但是深圳步科负有保密义务的秘密信息负有保密责任。王茂峰先生离职后1年内不得在与深圳步科有竞争关系的企业内工作,不得自办或者投资与深圳步科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或者从事与深圳步科商业秘密有关的产品或者生产,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地通过任何手段为自己、他人或任何实体利益或与他人或实体联合,使深圳步科其他成员离职或者挖走其他成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茂峰先生正处于离职脱密期,公司暂未发现王茂峰先生存在违反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的情形。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技术、产品的研发与创新,在上海、深圳、成都、常州等地均设立了研发中心。公司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公司始终重视人才队伍的培养和建设,重视对有潜力员工的培养和选拔,形成不断扩大的优秀研发团队与深厚的人才储备,公司具备保持技术先进性、持续创新的人才基础,不存在对单一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信赖。截止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技术人员数量为132人,占员工总人数比例分别为23.61%,技术人员数量保持稳定。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进行,王茂峰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整体研发实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王茂峰先生离职前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离职前	池家武、欧阳运升、李运周、孙志武、王茂峰、顾江磊、樊文宏
离职后	池家武、欧阳运升、李运周、孙志武、顾江磊、樊文宏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公司工作平稳衔接和有序进行,经公司研究决定,王茂峰先生负责的研发工作交由深圳步科运动产品控制部总监黄敏先生负责,黄敏先生简历如下:

黄敏,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电子科技大学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14年4月任深圳步科运动控制研发部工程师;2014年4月至今先后任深圳步科运动控制产品部助理总监、总监;2018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目前,王茂峰先生正在与黄敏先生及研发团队工作交接中,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研发项目均处于正常、有序推进状态。公司历来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并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进行研发体系、研发团队的建设和完善,扩大研发人员的引进和培养,不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

四、其他情况说明

目前,王茂峰先生处于离职脱密期,正在办理相关工作交接,尚未办理正式离职手续。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正在按照程序对王茂峰先生的离职情况进行核查。

王茂峰先生与公司约定离职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实际离职日期将按照工作交接进度及实际情况确定。待海通证券核查完毕,王茂峰先生正式办理完成相关离职手续后,海通证券将针对核查结果出具相应的核查意见,公司也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143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
- 本次担保数量:本次新增28,874.33万元人民币保证担保。
- 担保余额:截至目前公司为金能化学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257,5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3,382.55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本次新增担保情况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开立4,300万美元信用证,于2021年11月17日与中国银行签订编号LC1066521000241《开立国际信用证申请书》,信用证于2021年11月22日办理完毕。

2、担保合同情况

2021年11月18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1年青西中银司保字221号,担保期限自2021年11月18日至2024年11月18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截至目前,本合同项下实际使用额度为人民币28,874.33万元。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1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金能化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担保。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8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

3、法定代表人:曹勇

4、成立时间:2018年03月09日

5、注册资本:捌拾亿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检验检测服务;危险废物经营;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货物进出口;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与本公司关系:金能化学是金能科技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1年9月30日,金能化学总资产为10,081,632,060.43元、总负债为2,545,407,390.22元,其中流动负债为2,545,407,390.22元、净资产为7,536,224,670.21元、净利润为-112,840,026.01元。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

担保范围: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担保期限:2021年11月18日至2024年11月18日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计划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所需,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金能化学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257,500万元,实际使用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3,382.55万元(含本次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2021-098
转债代码:113629 转债简称:泉峰转债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峰汽车”、“公司”)控股股东泉峰精密技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峰精密”)一致行动人泉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峰中国投资”)持有公司股份46,5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12%,本次泉峰中国投资质押12,7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27.28%,占公司总股本的6.31%。
- 公司控股股东泉峰精密及其一致行动人泉峰中国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8,5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86%。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为25,4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21.42%,占公司总股本的12.61%。

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收到控股股东泉峰精密一致行动人泉峰中国投资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本次质押的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泉峰中国投资	否	3,400,000	是(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否	2021-11-22	解除质押登记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7.30	1.69	为关联企业融资提供担保
泉峰中国投资	否	9,300,000	是(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否	2021-11-22	解除质押登记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19.97	4.62	为关联企业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	12,700,000	-	-	-	-	-	27.28	6.31	-

注:表格中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2、拟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泉峰精密	72,000,000	35.75	12,700,000	12,700,000	17.64	6.31	12,700,000	0	59,300,000	0
泉峰中国投资	46,560,000	23.12	0	12,700,000	27.28	6.31	12,700,000	0	33,860,000	0
合计	118,560,000	58.86	12,700,000	25,400,000	21.42	12.61	25,400,000	0	93,160,000	0

注:表格中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影响

1、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泉峰中国投资股份质押业务主要系为满足其关联企业生产经营融资提供担保需要。目前,泉峰中国投资及其关联企业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此次质押不设置平仓线及预警线,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质押风险可控。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80
转债代码:110051 转债简称:中天转债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中天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自2021年11月3日至2021年11月23日,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中天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2.99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已触发“中天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 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赎回登记日收市前,“中天转债”持有人可以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9.99元/股转为公司股份。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中天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按照债券面值100元/张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中天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本次“中天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强制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如投资者持有的“中天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 有关赎回登记日、赎回程序、价格、时间等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后续发布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中天转债”赎回的公告》。

一、“中天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26号文《关于核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股份”或“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96,512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39,651,20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6,512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41号文同意,公司396,512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3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天转债”,债券代码“110051”。

根据有关规定和《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天转债”自2019年9月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0.29元/股。公司分别于2019年7月16日、2020年7月16日和2021年5月10日实施了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中天转债”转股价格于2019年7月16日起由10.29元/股调整为10.19元/股;于2020年7月16日起由10.19元/股调整为10.09元/股;于2021年5月10日起由10.09元/股调整为9.99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9.99元/股。

二、“中天转债”本次提前赎回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公司股票自2021年11月3日至2021年11月23日,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中天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2.99元/股),已触发“中天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该可转债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中天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2021年5月23日至2021年11月23日)均不存在交易“中天转债”的情况。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提前赎回“中天转债”的议案》,该议案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全票通过。公司决定行使“中天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具体日期将在公司后续披露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中天转债”赎回的公告》中确定)登记在册的“中天转债”全部赎回。同时,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后续“中天转债”赎回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赎回登记日、赎回程序、价格、时间等具体事宜。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本次公司对“中天转债”行使提前赎回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部“中天转债”。

公司将尽快披露《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中天转债”赎回的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登记日、赎回程序、时间、价格等具体事宜。在赎回期结束前,公司将至少发布3次“中天转债”的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中天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具体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五、风险提示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赎回登记日收市前,“中天转债”持有人可以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9.99元/股转为公司股份。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中天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按照债券面值100元/张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中天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本次“中天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强制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如投资者持有的“中天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有关赎回登记日、赎回程序、价格、时间等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后续发布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中天转债”赎回的公告》。

六、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13-83599505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827 证券简称:三峰环境 公告编号:2021-065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会东三峰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东三峰”),其为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拟向会东三峰提供金额为人民币12,6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前公司未对会东三峰提供任何担保。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会东三峰是会东县城乡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以下简称“会东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单位。为满足会东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会东三峰向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东支行申请贷款人民币12,600万元,贷款期限25年。2021年11月23日,公司与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东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同意为上述会东三峰向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东支行申请的12,6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12,600万元。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2021年1月1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向部分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4.54亿元的担保,其中含向会东三峰提供不超过29,000万元的担保额度。该项议案已于2021年1月29日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会东三峰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1月9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会东县鲹鱼河镇三鑫路北二段134号16栋1单元2楼2号

法定代表人:刘德君

注册资本:9198.77万元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会东三峰100%股权,会东三峰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经营范围:垃圾焚烧发电、污泥处置、垃圾灰渣的资源化利用、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214,897.07	72,038,253.82
负债总额	1,214,897.07	17,378,253.82
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1,214,897.07	17,378,253.82
净资产总额	47,000,000.00	54,660,000.00

注:会东项目目前处于建设期,会东三峰公司尚未产生收入、利润。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甲方):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东支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12,600万元

担保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包括复利、罚息和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过户税费、代理费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债权债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甲方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乙方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债权债务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乙方向甲方或债务人通知确定的到期日起三年。如果主债权债务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其他约定:自会东县城乡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并网发电且借款人首笔电费收入转入乙方账户时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解除本合同,甲方不再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保证责任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会东三峰提供担保,是公司为子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期间提供的阶段性担保,是行业内企业贷款融资时金融机构普遍要求的担保措施,具有行业特点,属于正常经营行为。该项担保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目前会东项目建设进展顺利,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在保余额为559,518.20万元,占2020年度公司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72.07%;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在保余额为514,277.00万元,占2020年度公司经审计归母净资产66.24%。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0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持续推进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进一步完善和加强公司业务的全国性布局,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渗透率,满足公司未来经营扩张所需的产能,充分利用安徽省的产业集群区位优势。2021年10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0月28日签署了《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投资合作协议》,计划投资建设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建设光伏胶、电子胶、涂料、密封胶等产品的生产车间、综合楼及配套设施。项目占地约1000亩(最终以实测面积为准)。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落实本协议项下全部投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土地招拍挂、立项、审批登记等手续、设立项目公司、参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投资规划实施等其他与该项目实施有关的事宜),在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作为本次对外投资的主要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集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及相关手续,已取得安庆高新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1、名称:安徽集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05MA8NEHMQ87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孙仲华

5、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圆整

6、成立日期:2021年11月22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住所:安徽省安庆市高新区皇冠路8号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密封用填料制造;密封用填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建筑陶瓷制品加工制造;建筑陶瓷制品销售;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密封胶制造;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备查文件

1、安徽集泰新材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1-100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基金”)持有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35,089,914股,约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5.27%。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过半,大基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3,329,51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5,089,914	5.27%	协议转让取得:35,089,914股

注:公司于2021年10月16日披露大基金本次减持计划,大基金持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665,732,049的5.2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已增加为667,177,212股,大基金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329,515	0.5%	2021/11/8 - 2021/11/22	集中竞价交易	157.05-166.62	535,516,530.90	31,760,399	4.76%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大基金不属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